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暨非編制人員甄試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 名	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相片黏貼處 請自行黏貼最近 6 個月內彩色正 面脫帽照片， 背面需書寫姓名。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最高 學歷	學校： 系所：	
經 歷	曾任 職務				
	現 職				
通訊地址 (務必詳填)	戶籍地址			聯話電話 (事關權益 務必詳填)	(O) (H)
	聯絡地址				行動： e-mail：
※ ☐ 是 ☐ 否曾任約僱人員（任職單位及職稱：_____ 任職期間：_____） ※ ☐ 是 ☐ 否具有雙重國籍。 ※ ☐ 是 ☐ 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之人員。 ※ ☐ 是 ☐ 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 ※ ☐ 是 ☐ 否具原住民身分。 ※ ☐ 有 ☐ 無與本院員工有三親等內血（姻）親關係（姓名：_____ 關係：_____）。					
中文輸入法 (務必勾選)	☐ 注音 ☐ 微軟新注音 ☐ 倉頡 ☐ 微軟新倉頡 ☐ 嘸蝦米 ☐ 自然 ☐ 大易 ☐ 追音 ☐ 簡易(速成)。				
應繳證表件： ☐ 報名表 1 份。(請黏妥左側照片 1 張)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(請黏貼於報名表第 2 頁)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 ☐ 退伍令影本 1 份（尚未役畢者，請檢附預計退<伍>役相關證明文件供參，女性免繳）。 ☐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。(無則免附) ☐ 其他證明文件（如考試及格證書、專業證照影本等，無則免附）。 ☐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					
※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進用者應無條件解僱。 ※以上資料所填無誤並同意用人機關利用資訊設備查詢個人資料。					
報考人：_____ (請親自簽名)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					
審 查 結 果 (由本院填寫)			到 考 紀 錄		
☐ 符合應考資格	初 審		電腦實務操作	口 試	
☐ 不符合應考資格	覆 審				

1. 此表由報名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切勿簡寫），倘使用電腦打字列印者，於報考人欄位務必親自簽名。
2. 寄出報名表件前請再詳細審酌文件是否齊全，所繳各項文件如有短漏，則不予受理，恕不退件。
3. 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

其他	(其他專業證明，足資提供口試委員參酌之有利資料，無則免附。)	
簡要自述 (勿超過本頁，須包含動機、學經歷、專長及抱負等項目)		
報考人： (請親自簽名)		
請粘貼身份證正面影本		請粘貼身份證反面影本

★請以 A 4 大小紙張列印